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41號

聲 請 人 林勇成

代 理 人 溫怡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34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1	1000
002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1	1000
003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500
004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	1	1000
005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343
006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X00000000	1	217

(續上頁)

01

007	茂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4ND00000000~94ND00000000	2	2000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